

关于对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佳亮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方；

徐晓峰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方；

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1007 室-2,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方。

经查明，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迹象信息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 年 12 月 7 日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欧股份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持有的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趣广告”）100%

股权，交易金额 7.54 亿元。根据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协议》），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承诺智趣广告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,800 万元、7,540 万元、9,802 万元。若智趣广告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利欧股份有权要求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进行补偿。

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智趣广告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3,223.96 万元、3,668.95 万元、770.15 万元，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《补偿协议》，利欧股份要求徐佳亮、徐晓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徐佳亮、徐晓峰以股份及现金进行部分业绩补偿后，仍剩余 4.03 亿元未补偿。因徐佳亮、徐晓峰未履行剩余补偿义务，利欧股份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，经裁决，迹象信息应向利欧股份补偿 2.21 亿元。截至本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，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均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以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

行)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徐佳亮、徐晓峰、迹象信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年12月17日

